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A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 請從歷年來的實務見解變化回答以下問題。請問何謂國會調查權?與監察權的行使有何不同。而國會調查與質詢的差異之處為何?另外如果被調查的人不願意配合調查，有何手段可以採用。(30分)

二、 立法院於2024年12月三讀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其中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以下簡稱「系爭規定」)由於同年10月31日憲法法庭有7位大法官任期屆滿，立法院對於總統兩次提名的新任大法官人選，皆全部予以否決，因此憲法法庭只剩下8位大法官在任。2025年12月19日，憲法法庭做出114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並自判決公布之日起失效。

(1) 請從贊成與反對「司法程序自主權」的兩種觀點，各別分析系爭規定是否違憲？(20分)

(2) 請提出理由說明你贊成上述兩種觀點中的哪一種？(10分)

三、 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下稱97年內政部函令)要求申請人應檢附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女)性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始能辦理戶籍性別變更登記。多位跨性別申請人乃於申請變更或更正性別及重新配賦身分證字號遭拒後，循訴願、行政訴訟進行救濟，最後持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向戶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重新配賦身分證字號成功。

惟此時與台灣關係密切之世界強國A國總統，公開發言表示:「歐盟、日、韓及台灣等接受A國最惠關稅標準的盟友，必須確定個人的性別只有出生時的兩種：男性與女性。任何國家推定跨性別都是擁護邪教和恐怖主義，性別轉換只會帶來憂鬱症和暴力傾向！」歐盟隨即詳列科學事證，發出聲明嚴厲譴責A國總統之誤導性發言，表示A國無權干預歐盟各國的法律與內政。中國國務院則發出聲明肯定A國總統對於人性與人類存續之重要發現與觀察，表示將審慎考慮，並願意配合A國總統制定相關規範以換取最惠關稅標準。

東吳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A組(公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憲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行政院人權處在第一時間也隨即對媒體表示：「台灣的經濟規模或許在世界上不是最大，但人權視野絕對首屈一指，我們會盡全力保障跨性別與其他少數群體的基本權利！」在野黨則同時在各大媒體就台灣未來的經濟與關稅情勢嚴加批評，一方面痛批執政黨軟弱、腐敗、無能、不知民間疾苦，A國如果調升關稅，台灣馬上被關稅擊沉，二方面批評執政黨太過依賴A國，應大幅增加和對岸的貿易合作。

在股市連三天狂跌、輿論炸鍋的情形下，立法院迅速審議戶籍法之修正案，明列：(1)出生登記應包含出生時性別，(2)不但將97年內政部函令摘除性器官列為變更登記之要件，更要求(3)申請人須先接受5年心理治療與輔導後，始得辦理評估鑑定與性器官摘除手術。修法提案在在野黨立委全數贊成，執政黨立委半數棄權的情況下通過立法（下稱系爭修法）。

T為尚未完成性別變更登記之跨性別者，認系爭修法有牴觸憲法之疑慮，迺依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請參酌上述事實，援引憲法法院判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與相關學說，析論系爭修法(1)、(2)、(3)分別是否已構成對T憲法上權利之違憲侵害（無需討論憲法訴訟法相關程序）。於答案中進行違憲審查分析時，必須說明所適用之違憲審查標準，及採行該審查標準之理由為何。(40分)

註：現行戶籍法暨施行細則均未明定性別登記之內容、要件與程序。身分證內含性別記載，僅見於戶籍法第52條授權訂定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